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長 黃進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暨所屬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與全市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之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為了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創新簡政便民服務，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創造整體土地開發經濟利益，並致力提升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捷多元的優質服務。

為達成上開施政目標，本局積極推動各期、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近年來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交通節點區域、眷村及公國營等土地開發，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並帶動地方繁榮及都市發展；另外，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及辦理地籍圖重測，以確保民眾財產權益，並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而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持平調整全市土公告現值，以確保地價公平合理，並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落實專業證照管理查核，以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及交易安全性，保障消費者權益，實現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立體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多元化地政網路服務。

茲就 108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擴大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一所收件，全市服務」是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優質便捷之便民措施，為再提升服務效能而增加開放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項目，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辦：1.涉及測量之登記。2.囑託登記。3.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4.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5.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6.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7.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除外）。8.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9.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8年1月至6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44,928件。

(二)廣續辦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服務

為便利旅居本市而於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擁有不動產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不必搭機往返兩地，節省時間及費用，自103年3月10日開辦與金門縣等3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103年6月20日起則與台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地政處合作辦理，至今已推廣至與全國22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代收案件項目計有：1.土地登記。2.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3.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4.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5.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6.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7.人工登記簿謄本。8.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9.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10.代理人送件明細表。11.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12.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13.地籍異動即時通等13項代收服務項目。108年1月至6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5,671件。

(三)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地籍清理計畫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並就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108年6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333筆，標脫113筆，標售金額新台幣1億6,428萬7,476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四)落實地籍管理精確性，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已登記土地至108年6月底止計有1,464,256筆，面積287,070公頃，建物1,010,887棟（戶），面積1億8,426萬5,093平方公尺，皆已全面地籍e

化管理；而在 108 年 1 月至 6 月間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計 149,086 件、446,566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則有 154,045 件、644,077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五)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 1.本局各地政事務所清理地籍資料主動通知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108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通知件數 3,704 件，土地共計 10,328 筆、建物 2,420 棟，通知後已辦理繼承、遺產管理人等共 2,388 件，土地共計 6,227 筆、建物 1,591 棟。
- 2.本市 108 年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未辦繼承公告案件量有 2,310 件，土地計 3,926 筆、建物計 372 棟，本局各地政事務所亦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辦理說明會，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六)地籍異動即時通，不動產專屬保全服務

為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阻卻偽變造案件，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提供民眾之不動產專屬保全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3,058 人申請。

(七)積極調處不動產糾紛，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另因應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6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推動線上預約服務，減少民眾現場等候時間

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以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

(九)落實地政 e 化服務，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

為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

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595 件、19,050 張。

(十)落實地籍謄本減量，共享地政資料資源

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結合市府「單一簽入」功能，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57 機關 2,333 使用者，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939,335 筆，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等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9,998 件、22,444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7,418 件、7,673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共計 39,837 件、56,536 張。

(二)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19 點，補建圖根點計 350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108 年度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71 公頃、10,50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8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四)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於 108 年度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 8 行政區之三圖合一作業，約 17,642 筆土地；本作業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分圖幅接合疑義，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目標，並解決圖地不符情形，以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同時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提供市府各局處使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

(五)廣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

濟發展，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計 152 件、2,108 筆逕為分割作業。

(六)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之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於 108 年精進提升為「土地公隨你行 2.0」，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682 台公務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一)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為確保地價公平合理並保障民眾權益，本局積極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持續審視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並積極調查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 2,673 件、3,518 筆，檢討地價區段 8,307 個。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 0.33%，全市為持平調整，符合市場發展情形。109 年將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本局仍將視社會經濟情勢、房地產市場動態，衡酌審視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評估，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2 期（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89%，較上期上漲 0.89%，主要受到鐵路地下化完工及市場推案型態調整，交易價量多有表現，地價呈現微幅上漲；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較上期上漲 0.84%、1.12%、0.46%。

(三)建立地價衡量基準，佈建地價基準地

為精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效能，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以均衡全市合理地價層次，108 年預計佈建基準地 264 點，將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其中維護點及新增點已於同年 5 月初完成選定作業，並依限於同年底將成果資料陳報內政部。

(四)建置實價共享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為降低不動產資訊之不對稱情形，並避免不當哄抬房價，運用實價登錄資料庫，透過相關買賣案例不斷累積進行大數據分析，做為各界參酌不動產

市場行情之基礎，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 萬 1,844 件，揭露件數計為 2 萬 699 件，揭露率為 94.76%。

本局進一步導入資通訊技術，整合跨域圖資、系統介接等創新設置「高雄實價共享專區」，提供外界一站式便捷服務，以滿足民、產、官、學等不同使用者需求，並作為買賣雙方掌握不動產價格的重要平台，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五)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協助市政建設用地取得

配合各需地機關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俾供其如期如質取得市政建設用地，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計 5 案、市價變動幅度查估案計 8 案（6 個作業分區）、復議案計 2 案，除部分案件因已完成協議價購由需地機關撤案外，餘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者，計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計 3 案、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計 6 案（4 個作業分區）、復議案計 2 案。

四、地權業務

(一)督導查核本市三七五租佃業務

- 1.訂定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每半年定期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情形。108 年 6 月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本市 29 區公所租佃業務辦理情形，並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覈實評給分數。
- 2.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65 件、訂約土地 1,725 筆、總面積約 319.60 公頃，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77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4 件、更正登記 3 件，總計 94 件。

(二)化解租佃爭議糾紛，確保業佃權益

- 1.研析歷年租佃爭議案情，撰寫分析報告，舉辦法令研習會議，提升同仁法令素質。
- 2.108 年 1 月至 6 月列席指導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4 場，調解租佃爭議 4 案，調解結果 3 案成立，1 案擇期召開。
- 3.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 1 案，調處結果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三)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市府 20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

地共 1,120 筆、面積約 471.03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0 筆、面積約 22.35 公頃。

- 2.積極清查市有耕地，並委託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租約土地違規使用或市有耕地遭占用之通報、環境整理、定期巡查等事項，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08 年 1 至 6 月計巡查 525 筆。
- 3.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52 件，面積約 96.29 公頃，非本府地政局經管 0.88 公頃。另依本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02 件，面積約 46.91 公頃。未來仍將持續將適宜農作之土地積極放租予有需求之農民，使市有耕地能充分利用，避免閒置及遭人占用。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所核處外國人（含外商公司）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於取得土地權利案件有 66 件，計土地 66 筆、建物 11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有 32 件，計土地 42 筆、建物 76 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5 件、土地 4 筆、建物 4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輔導業必歸會，落實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69 家，設立備查執業 636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9 張。
- 2.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96 人，登記助理員 789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 3.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合計 96 人次。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83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5.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有效許可家數計有 55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27 家。

(二)導入公會協處機制，積極協調不動產消費爭議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邀請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併同協處成屋租售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

情形，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消費爭議申訴案 33 件，其中 15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60%，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促進交易資訊透明，落實「實價登錄」查核

本局就業者申辦租賃或預售屋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登記案件等逾期或申報不實情形進行查核；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尚無裁罰案件。

(四)賡續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減少消費糾紛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 1.賡續辦理「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提供交易安全相關新制法令宣導、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二類謄本住址隱匿、輔導未辦繼承登記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相關法令宣導等等。
- 2.本局網站建置「不動產交易專區」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相關訊息等，另「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上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此外，建置「不動產業者地圖」，結合 GIS 圖層並透過視覺化方式展開，方便民眾查閱。
- 3.製作「不動產買賣防詐騙宣導手冊」、多媒體動畫及相關宣導摺頁，藉由社群網站、廣播媒體及大眾運輸工具等方式，廣為宣導，並利用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設攤宣導民眾正確之租售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
- 2.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7,093 筆、面積約 242,024 公頃。
- 3.本市 108 年度上半年編定案件共 109 件（土地 1,579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7 件（土地 402 筆）、更正編定案共 16 件（土地 24 筆）、補註用地別案共 31 件（土地 1,039 筆）、註銷編定案共 4 件（土地 37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案共 8 件（土地 72 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3 件（土地 5 筆）。

(二)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08 年度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127 件（土地 182 筆，面積約 20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904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配合公共建設辦理用地取得

1.私地徵收

辦理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交通（道路拓寬、打通）、水利（排水改善、堤防防災）、產業園區開發等各項建設工程，並定期於上、下半年邀集近年及當年度徵收工程之府內外需地機關，召開徵收工程工作會議，作為橫向聯繫整合窗口，協助解決用地取得過程遭遇之困難，並追蹤工進及規劃各階段辦理時程。

108 年上半年需地機關刻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為徵收先行程序，各工程尚未進入徵收階段。

2.公地撥用

配合各項公共建設，向行政院申撥工程範圍內國、市、鄉鎮有等公有土地，108 年 1~6 月辦公地無償（有償）撥用 83 筆、面積達 37.42 公頃，其中市立美術館設置學產紀念公園案（與教育部互為有償撥用），即申撥國有土地近 12 公頃，活化土地利用，節省用地取得經費。

(二)列管未完成使用之徵收土地

已公告徵收土地未依計畫完成使用前，依規定應予列管，如有作業錯誤、或開發方式改變、都市計畫變更、興辦事業註銷等，應分別辦理撤銷（廢止）徵收；早期徵收工程尤以 77、78 年間核准徵收學校用地，因少子化迄未依徵收計畫開闢之廢止徵收案件，為列管重點。108 年上半年辦理撤銷（廢止）徵收還地於民之學校用地，計有楠梓文中 11、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6、路竹文高等，另旗津文小 1 廢止徵收案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提供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引領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持續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8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04 公頃，含 25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62 公頃及 5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18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86 公頃，並興建友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5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54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一)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4 月公告期滿，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遷移位址經市府工務局、文化局及唐榮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協商會議，建議以保存區為優先選擇，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唐榮公司支持並同意該遷移方案，本局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函詢內政部，為保存抵費地上之倒焰窯，可否將抵費地逕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內政部函復為兼顧維設文化資產及抵費地處理，可否檢討將抵費地分割處分。本局將持續研議倒焰窯遷移及抵費地處分方式。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區內污染場址除「廣停」及「公一北」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解除管制，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積極進行重劃工程施工中。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7 日辦竣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3)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108 年 4 月完成全部土地點交作業。

(4)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8 年 3 月 26 日東南水泥公司土地點交完竣。

(5)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南鄰 79 期重劃區、北鄰 90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重劃工程 107 年 10 月 3 日完工，本區重劃後土地共 12 筆，已點交 9 筆，餘中美嘉吉及通用化工各 1 筆，通用化工建物已拆除，惟需俟環保局檢測土質無受污染，始得辦理歇業，待其歇業後始得進場整地工程作業，另有廣停用地 1 筆俟開闢後辦理點交。

(6)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另重劃工程歷經 3 次招標無法順利決標，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邀設計單位檢討預算。

(7)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改良物（第一梯次）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告 30 日，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價。本重劃區園道五用地開闢工程於 108 年 8 月 8 日開工。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工程則併同第 94 期、95 期重劃工程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及永久路型暨交維計畫送審中。

(8)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另有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重劃工程併同第 90 期、95 期重劃工程。108 年 7 月 25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9)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本重劃工程併同第 90 期、94 期重劃工程。108 年 4 月 16 日起辦理查估地上物。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第 2 階段工程即自由－復興路打通工程，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啓動，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竣通車為目標。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全區重劃工程業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土地點交，目前區內僅餘台糖公司因地下廢棄物尚與市府環保局協調解決中，尚未確定分配結果。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本重劃區內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之土地租約爭議，承租戶與市府迄今仍未取得共識，本區環評、水保開發前置工作暫停中。

6.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

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前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辦竣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重新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內政部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開會審議，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將配合重劃計畫書公告期程，辦理工程採購作業。

7.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本區土地點交完成後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標售 8 筆抵費地。

8.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站前道路）自 107 年 2 月 23 日起計工期 70 工作天，因陳宅、既有電桿未遷移及調整部分路段高程及天候等因素，經檢討核算累積工程 29.5 工作天，剩餘 40.5 工作天，自 107 年 12 月 18 日起不計工期，第 2 階段（和平營區）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計工期 60 工作天，因區外大潤發施作側溝及電信管線遷移，經核算總工期 137 工作天，第 3 階段（重劃區東側）自 108 年 5 月 16 日起計工期 120 工作天，目前尚有 3 戶建物妨礙工程施工尚待協商，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9.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道路工程部分 108 年 1 月 30 日完工，目前尚餘整地工程，須待既有停車場業者遷入台糖臨時停車場後方可施工。

10.第 87 期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及陽明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因工程變更、欣欣市場先建後拆及連續降雨等因素，工期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完工，另因應當地民眾陳情，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先完成克難街開放通車，目前施工進度約 80%。

11.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開工，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畢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惟尚有掩埋物及路緣石越界疑義，俟釐清後再行點交。

12.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108 年 6 月 20 日重劃前後地價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辦理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竣工。

13.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本區重劃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工期 436 工作天。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俟重劃工程完工後，接續辦理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相關作業。

14.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市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完成文小六用地廢止徵收作業。本局即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提送市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於 7 月 10 日報內政部審議中。

15.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係「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及文中用地，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 3.45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目前區內

部分土地由原需地機關教育部正在辦理廢止徵收作業，俟完成廢止作業後，迅即展辦重劃工作。

16.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區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6 日止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30 日，同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決標予鴻威國際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地上物查估補償定 108 年 8 月 12 日起進行作業。

17.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範圍包括草潭段、八德段、北屋段及灣北段等地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勘定重劃範圍，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18.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50、55、56、57、59、60、63、66、67、68、71、73、74、76、77、78、81、82、83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及仁武霞海等 25 處，總面積約 154 公頃。

(二)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翠屏段一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2 個地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8.10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刻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2.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市府都市發展局刻正檢討中，相關開發工作將俟該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即積極展辦。

3.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由本局與市府都市發展局研商可行方案，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局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詢內政部審理進度，迄未見復。

5.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計畫範圍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圖，108 年 1 月 8 日完成私有土地徵收移轉登記作業。刻正依軍方遷建進度辦理逐年給付土地補償款。

(三)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 107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循例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執行部分，共計 6,120 萬元，改善 109 條路段。
2. 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4,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933 萬 3,334 元案，107 年 6 月 1 日核定 90 條農路，107 年 10 月 26 日開工，108 年 1 月 30 日完工。
3. 108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已循例提撥 1,080 萬元交付相關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執行部分共計 6,120 萬元，目前依輕重緩急原則，已完成第二次審定工程費約 4,80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及其他費用約 730 萬元，共計約 5,530 萬元，約改善 101 條農水路。

(四)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8年1月至6月計稽查25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8年1月至6月辦理「高雄市107至109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74件次。

(五)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 1.待標售土地靈活行銷，為建築投資業界取得土地重要來源
 - (1)除本局及本局土地開發處網站刊載土地標售資訊外，另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Google Earth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 (2)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標售，除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外，本局亦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各式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 2.定期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並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本局標售期程原則採「333」制定期標售，即固定每三個月（3、6、9、12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該固定機制係養成投資人定期查詢本市標售資訊及提早籌措資金、準備相關資料的習慣。108年1月至6月辦理土地標售1次（第1季因修訂投標須知及貸款作業要點而暫停標售），售出16筆土地，標售金額20億9,167萬元。

-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08年1月至6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3億8,426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 (1)小港區、左營區、三民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2)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3)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效率

- 1.108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8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進行本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設備汰換、地政資料移轉與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主機虛擬化環境及主機負載平衡設備建置等相關作業。
- 2.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驗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3.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7 年連續十二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二)推動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

- 1.辦理「108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進行本市 96 期、99 期、100 期、大社區段徵收區及燕巢區段徵收區等 5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建置，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108 年上半年完成逾 1,15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及建置「樓層平面圖批次匯出 3D 基礎建物」軟體等作業。
- 3.辦理「108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本局相關圖資應用系統、鑲嵌圖台等功能擴充、建置土地選址應用系統及開發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作業。

(三)維運地政電子商務

- 1.«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局統籌主辦，提供地籍資料、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
-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 3.上開本市地政電子商務 108 年上半年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306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834,792 件、核發謄本張數 172 萬 8,126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06 萬筆。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大寮眷村，並配合愛河最後一哩路等各期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開發業務。
- 二、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與招商，支援市政建設，促進開發地利市民共享；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三、推展跨縣市收辦作業及跨所申辦項目、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權益及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 四、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圖籍整合及三圖合一作業，以本市全面數化地籍圖資為目標，並達到地籍釐清及圖籍整合。
- 五、精進地政資訊安全防護、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與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便捷可信任之地政資訊服務。
- 六、擴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及加值應用，以支援施政作業。
- 七、審慎辦理 10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公平、合理；積極配合實價登錄法制作業，強化成交資訊創新加值，持續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八、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積極協處消費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
-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配合本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市政建設發展重要基礎之地政及土地開發工作，在面對求新求變的社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下，本局暨所屬同仁將全力配合市府「榮耀高雄」、「庶民經濟」之重大施政目標，續以「創造開發利益」、「提升市民福祉」、「深化為民服務」之方向，用全方位的思維、國際觀的視野與高效率的行動，全力以赴；同時以兼具永恆人本精神及與永續發展理念，來面對全球性、智慧化時代的諸多挑戰；現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多元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榮耀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